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94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维恩贝特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符合国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收购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行为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收购维恩贝特 94.9402%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会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一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兵等 90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1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根据上述股东的书面承诺，标的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维恩贝特 94.9402%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月 日